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教師免予評鑑或延後評鑑申請表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任	教	院	系	所	到校年月 年 月
現	任	•	職	務	任現職年月年月月
法	令	-	依	據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申	請免	予評	2鑑事	重由	□1.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3.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4.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5. 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6.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7. 擔任科技部計畫或在本校任職期間承接政府相關單位三十萬以上委託或補助計畫,每年採計一件,累計十件以上之主持人。 □8. 年滿六十二歲者。計算至112年7月31日止(未足歲者不計)□9. 榮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或優良導師合計達三次且服務年資滿十年者。 □10. 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十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申·	請延後	经評金	監事由	3	□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産□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其他重大事故
檢	具相關	間證明	月文件	=	
系	所三	主介	夸 簽	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系所 教評會通過
院	長		簽	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通過
人		事		室	
研		發		處	